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榕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啓宗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伯熔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0號三樓
紀天昌
陳富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原判決，並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720,500元，及自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其訴訟標的美金720,500元價額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1.16折算新臺幣為22,450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